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综〔2018〕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价综〔2015〕9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县（市、区）物价局，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
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3月1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市场化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设区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县级城区相关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管理，县城以下相关价格授权县人民政府管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项目供水工程供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设区市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除外
		辖区内县级城区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以及独立供水的工业园区、开发区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县城以下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辖区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环境保护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含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铁路和道路运输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城市交通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管道运输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含经批准的城市道路停放区停车服务，不含住宅小区停车服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含经批准的城市道路停放区停车服务，不含住宅小区停车服务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医疗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
7	教育	公办高等教育、自治区直属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职教育的学费、住宿费、部分服务性收费；自治区直属公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学费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住宿费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性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学费收费标准由设区市价格、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住宿费收费标准由设区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设区市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属公办中职教育学费、住宿费、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学费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自治区直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住宿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性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教育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市、县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完成修改及我区民办教育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工作完成前，定价内容暂按现行我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执行。
		自治区级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教材教辅材料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辖区内销售的、列入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书和评议公告目录的教学辅助材料（含数字化课程资源）
8	文化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辖区内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视维护费、移址服务费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部分重要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及分级管理权限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之外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9	养老	自治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护理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市、县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护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殡葬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直属殡葬机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主要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
			市属、县属殡葬机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墓价格和管护管理费标准	自治区直属公益性公墓价格和自治区直属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市属、县属公益性公墓价格和市属、县属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辖区内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辖区内参照经济适用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造的非还建住房(含超出原面积部分)出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县城以上(含县城)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含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垄断性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国土资源及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12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直属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市、县属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辖区内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服务)、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高速公路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南宁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南宁市辖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 注：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 四、本目录所称“县”，是指县及县级市。定价部门为“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市辖区不含所辖各县，并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定价内容，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收费通过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 六、成品油的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糖料蔗收购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时机成熟后再放开。
- 七、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的边境口岸（含海关监管区、特殊监管区，互市区、点等）设备设施使用及其他重要服务收费标准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并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八、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此项目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
-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含尾气排放检验）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定价部门为授权市、县人民政府。